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藥品分類存放及注意事項

一、藥品應分類存放：

1. 先將藥品分類為固體與液體。
2. 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:依據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』及『物質安全資料(SDS)』將彼此不相容之化學物質分類並分開儲存。
3. 有機溶劑物質:有機溶劑為一類,有機酸及有機鹼需分別存放。
4. 其它物質:除有機溶劑、危險物及有害物質、毒性化學物質外,其餘物質歸為一類。
5. 每一類物質(藥品),應個別存放,尤其是不相容物質應遠離存放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購買藥品請務必要酌量、適量為原則,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藥品管理上之負擔。過期或陳年的藥品請即時處理。
2. 毒性化學物質請單獨存放使用,並定期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;一份送環安中心,一份放置於運作場所備查。
3. 藥品應設置於自然通風良好、陰涼的地點,建議使用防爆型抽風扇保持通風,照明設備亦建議使用防爆燈。
4. 具有揮發性易燃化學品應於藥櫃內加裝抽氣設備,抽氣式藥櫃的馬達位置應注意不會因發熱而引起火災(最好設於室外)。
5. 藥品櫃內不可有任何電源供應或電線、電器設備。
6. 腐蝕性藥品應存放在耐蝕材料製之承接盤中,以防止地震搖晃、傾倒或相互撞擊造成洩漏產生危害。
7. 整座藥櫃應上、下固定於牆壁及地板上,藥櫃內應加裝橫桿及隔板,以防地震而整座藥櫃傾倒或藥瓶翻倒。
8. 採購或存放大量液體藥品時,不可以金屬容器盛裝,存放時遠離火原與電源開關,必要時應安裝防靜電裝置,應儘量放置低處,容器底座應放置承接盤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屋然與危險。